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组建企业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公司主体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联合旗下子公司为成员单位，共同组建企业集团“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一、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拥有 22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 1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组建企业集团的条件。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拟以上市公司主体中文天地出版传媒为母公司及核心企业，联合下属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集团成员包括以下 22 家企业：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教材经营有限公司、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与企业集团内下属公司的关系如下：

集团成员 (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母公司出资比例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73,355.32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00%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4,378.10	100%
	江西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00%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23	100%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39	100%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117	100%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371	100%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656	100%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51.72	100%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510	100%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	8,100	100%
	江西中文传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	10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100%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	100%
	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00%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16.5	100%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1,166.67	60%

二、企业集团设立依据及性质

1. 设立依据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

1998)第59号】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2. 企业集团的性质

(1) 本次拟组建的企业集团是由本公司与22家下属企业共同组建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加入本集团的各企业不需要出资。

(2) 本公司与下属22家公司之间均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且公司注册资本与各下属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符合成立企业集团的条件,拟加入集团的企业成员无需增加其注册资本。

(3) 本次以本公司为母公司组建企业集团,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其他事项不作变更。

三、组建企业集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联合下属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

组建企业集团不改变本公司及所有加入该集团的成员公司的原有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不会影响所有加入企业集团的成员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授权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组建企业集团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组建企业集团相关事宜,包括就组建企业集团向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企业集团及其他相关要求,办理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组建企业集团如涉及公司名称变更及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上述授权事

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其他事项

因本次组建企业集团无需变更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其他事项和修订《公司章程》，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